

#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中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进行了审阅，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聘任杨育忠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审阅杨育忠先生的相关履历，未发现存在《公司法》规定及中国证监会作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未发现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的情形；杨育忠先生的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要求；同意聘任杨育忠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本页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署：黄兴李 唐炎钊 肖伟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